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2020〕89号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调整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发改部门，市燃气有限公司：

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切实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印尼合同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9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门站价格变化相应阶段性下调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最高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下调 0.126 元，即由现行的每立方米 2.922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2.796 元，允许供需双方在最高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以后将根据上游门站气价变动作出相应调整。

二、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

题，请及时向我委价格科反映。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